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DENTAL GROUP LIMITED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0)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所採納之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其無條件採納的十週年之日屆滿。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1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須繼續有效，使該計劃之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於本公告日期，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23,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於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鑑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為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有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閱行事。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所採納之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於其無條件採納的十週年之日屆滿。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將不得再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201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須繼續有效，使該計劃之前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於本公告日期，201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有23,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其於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行使期內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

鑑於2015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議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為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ii)為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並促進本集團利益；及(iii)吸引及挽留可促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人才。

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資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決議案。

年期

待達成上述條件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條文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之效力及作用將維持至採納日期後滿10年之營業日結束時，期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行使在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之其他事項為限，而在此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在評估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下列主要因素：(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b) 其表現、投入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的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d)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對行業的認識；及(e) 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激勵作用，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授出購股權

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規限，董事會有權(惟非必須)在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經考慮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之因素後，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按認購價認購之股份數目(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之要約。

購股權價格

接受要約必須同時支付購股權價格1.0港元，其不可退還，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為或被視為認購價之部分款項。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於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事件發生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事宜的決定，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刊發後之交易日止，不得提出任何要約。尤其是在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i)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該日期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並於實際刊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時，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受規管之參與者，在該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不得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其提出要約。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在取得任何必要同意或批准後)並知會參與者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惟若為零碎價格，每股股份之認購價應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整仙。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於該時存在之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於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選擇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除非該授出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否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該授出將導致在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授出及擬授出者，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有關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超過於有關授出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0.1%(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該授出屬無效。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除非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授出無效。

行使購股權

待(其中包括)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包括達成表現目標(如有))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有關要約函件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股份數目必須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匯款。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後10年期的最後一天屆滿(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

董事會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之表現準則或條件)，惟該等準則或條件不得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相抵觸。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於授出時達到董事會於授出當時指定之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倘在授出購股權時對承授人設定表現目標，董事會將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時參考所有相關因素以評估有關表現目標。

歸屬期

承授人須自要約日期起持有購股權不少於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與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有關)可酌情授予參與者短於12個月的歸屬期：(i)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參與者授出「補足」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ii)授出附有特定及客觀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之購股權，以取代大部分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iii)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之購股權，其中可能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必須等待後一批授出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予以調整以計及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應已授出購股權之時間；及(iv)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之購股權，以使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購股權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嘗試如此行事，惟上市規則准許者除外，但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如適用))。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或股東對股份之任何權利。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最早日期即時終止：

1. 可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該購股權之到期日；

2. 新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期間因承授人身故、永久傷殘或退休、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以計劃安排方式或債權人提出全面要約或本公司自動清盤而屆滿；
3. 本公司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或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安排計劃生效之日期；
4.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5. 承授人因退扣其購股權或上文所述以外原因而不再成為參與者之日期。

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a)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重大修訂；及 (b) 對新購股權計劃中與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規範之事宜有關之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修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執行新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以行使，或任何此前餘下未授出(即該等購股權對應的股份尚未發行)之已行使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將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處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有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所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發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要約函件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認購價」	指	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股份的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奕朗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奕朗、陳奕茹、陳冠斌及陳志遠、非執行董事陳冠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太平紳士、陳裕光及邱家寶。